

新疆圖志卷四十一

民政二

巡警二

巡警規條

附崗規摘要  
巡警禁例

- 一 本規條自施行之日起巡警均須一律遵守
- 一 巡警須各盡除暴安良保衛地方之義務
- 一 遇有鬪毆強搶劫盜小竊誘拐等犯務當立時拘捕
- 一 凡遇殘疾昏耄幼稚遠方過客均應加意保護
- 一 凡行路之人遇有天然危害人爲危害之時卽應趨救
- 一 凡遇人民有事奔告求助者卽當量力協助或代爲查詢或  
訴局申理
- 一 凡遇瘋癲迷失道路者應由此街遞送彼街按街送至其家  
爲止

新疆圖志

民政一

釋放

- 一 凡遇道路污穢溝渠淤塞稟明局中派人修理
- 一 凡遇賭博一律拘局解往公所訊辦
- 一 凡遇火警該處巡警務須立刻飛報局中以便速報公所隨  
卽退還原處看守並加意提防匪徒乘機搶掠物件
- 一 三更後行人須攜燈籠違者拘局候至天明釋放
- 一 凡遇巡邏之處所有茶館酒肆客寓大小街名及戶口多寡  
素日必須留心一 詳記
- 一 各街巷居民必須熟悉其身家品行如有游手好閒及形迹  
可疑皆當隨時默察
- 一 凡夜半巡行時見商民門戶有未關閉者可敲門喚醒其人  
起視檢查有無失物
- 一 凡拘獲人犯應立解局毋得延遲
- 一 早晨及傍晚或夜間遇有游手好閒之人在路口逗留神色

不定及在人家門首窺探者即當細心盤詰如果來歷不明准其拘局訊究

一 凡遇形迹可疑出入詭秘意圖偷竊係慣作賊者准其拘局訊究

一 凡閑房空屋須注意有無匪人潛匿

一 凡有人在熱鬧地方乘馬趕車疾馳者應即阻止

一 凡車馬往來之街衢亟應通暢以利行走如有小販人等兩傍擺設貨攤以致阻塞或於路之轉角處有多人環集者均應驅逐

一 凡車馬行人往來須分左右行走以免擁擠違者喝禁並告知緣故令其以後勿蹈前撤如有故意違抗屢喝不聽者即應拘局究罰

一 街道中有石礮或笨滯之物阻路者即應喚人搬去

一 凡遇各項車輛爭先奪路以致擁塞道路行走有不便者務

## 新疆圖志

民政一

二

當即行驅開

一 凡售賣違禁物件如火藥槍彈軍器等類均應拘局究辦

一 凡換班時如有地方緊要事件須由上班詳告下班

一 如有緊要事項須自行稟報者當挽鄰崗代為照料始准離開事畢速回崗位

一 凡遇官長經過皆應施舉手禮

不相認者  
不在此限

一 凡遇同僚彼此各應施舉手禮

一 凡遇有憲諭告示懸貼處各巡警務須留心防護勿得任人污毀撕去

一 巡警無論值班與否如尋獲屍身應即插標作識不准稍有移動飛速稟報局中立即退還原處看守

一 凡有不可理論胆敢拒捕之人巡警應即鳴哨會合鄰崗幫同拘送局中訊明嚴懲

一 值班站崗應在崗位左右前後隨時留心察看一切情形非

有事故及奉該管區官之命令不得擅離崗位

一 值班站崗巡邏應在所管境內往來巡查不准坐臥亦不准與人閒談交頭接耳及飲食吸煙等事

### 崗規摘要

一 凡街巷遇有喧嘩爭鬪等事巡警隨時婉言勸解不許持棍打人如有不服勸解者帶局分別訊究總以立時解散爲上

一 凡於熱鬧街道行人稠密車輛如綫通行必須分左右以免擁擠如不遵定章不靠左邊走者巡警即可指揮惟須平心靜氣不准大聲疾呼並不准持械猛擊

一 大街巷口不准停放車輛擺列小攤擔賣零物凡有碍道路通行者巡警即應令其遷移合宜地方以利行人遇有官長之車輛偶有必須少停者准其暫停

一 如有各衙署局所夫役人等違犯禁列應婉言問明姓名住址及現充何役即行勸令回家一面稟報局中由區官稟報公

## 新疆圖志

民政一

三

所據情亟告該管官長核奪不准率行揪扭到局並不准擅打

一 無論何人在街市步行休息或購買物品時如有聚衆觀望者巡警應即勸令散開不准圍擁

一 夜間三更後行人有不持燈籠者必須和平查問說出理由立即放行不准阻撓如言語支離形迹可疑或攜帶物件不能說出件數者巡警即應帶局訊究如月明時則斟酌辦理

一 夜間十二鐘後茶館酒肆客店舖戶居民均須關閉門戶如有大意忘閉者應即喚起關閉或代爲關閉但言必須和婉如再不遵記明門牌號數報明核辦

### 巡警禁則

一 巡警不准倚勢凌人欺壓良懦並不准挾嫌誣控滋生事端

一 巡警住室理宜潔淨不准任意污穢

一 站崗巡邏時除持警棍外不准攜帶他種器械

一 巡警所穿軍服理宜潔淨整齊不准任意污穢或不穿整齊

- 一 巡警在職時間一律須穿軍服不准外罩雜色常衣
- 一 巡警穿着軍衣不准露出裡衣
- 一 巡警在職時間不准不帶軍帽
- 一 巡警在職時間不准與人閒說
- 一 巡警在職時間不准攜傘持扇吸煙飲食及與人民戲謔
- 一 巡警在職時間不准坐臥須緩步巡行但不得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 一 巡警在職時間所持警棍用以自衛不准打人
- 一 不准容留親友在局住宿
- 一 休息在局不准出外如有要事須將緣由報告區官或巡官然後方准請假外出

- 一 被革巡警不准仍在局留宿
- 一 巡警不准酗酒及無禮於人
- 一 不准吸食洋煙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四

- 一 不准賭博
  - 一 不准擅入人家或舖屋
  - 一 不准私自責打人犯
  - 一 不准互相挪借銀錢
  - 一 不准私受花紅饋送
  - 一 不准與人聚眾喧鬧
  - 一 不准受賄索謝
  - 一 不准收受陋規營私舞弊
  - 一 不准將路上遺物拾得不報
  - 一 不准冒賞詐功抗違命令凌辱官長洩漏機密
- 巡長警給假章程
- 第一條 巡長警非有要事不准請假
- 第二條 巡長警可以請假之事項如左
- 一 父母喪事二己身婚事三己身疾病四其他要事

第三條 父母喪事告假百日不滿假期卽銷假者聽

第四條 己身婚事准其告假十五日不滿假期卽銷假者聽

第五條 己身確有疾病准其告假續假但不得過一月過一月者卽行開除

第六條 有要事准其告假但不得過十日過十日者卽行開除  
如果平日當差得力准其續行請補

第七條 巡長警請假日數事由每十日彙報公所一次

第八條 請假至五日以上者得須隨時稟公所但每旬仍須歸入彙報

第九條 若因公受傷而致病者給假多少給餉與否申候酌定  
不在此項章程之限

第十條 假滿逾限至一日以外者記大過一次二日以外者記大過二次三日以外者開除

省城各區巡警教練章程

新疆圖志

民政一

五

第一條 教練時務宜平易懇切使人易解且容裝禮式及服務緊要之事項亦必須與之諭說以期改良

第二條 教練時應分班次責成每區二等三等巡官定時行之  
第三條 教練時應注重左列各款

一 容裝以嚴肅整齊爲本不得失警察之威信招人民之輕侮

二 禮式要整齊嚴肅不得稍有怠慢紊亂狂態

三 站崗巡邏時應常記憶有保護人民之責與人接洽以和平親切爲主不得有粗暴之言行

四 現行各項法令及巡警服務規則應詳與解說  
五 該管區域內之狀況習俗尤應使之熟習

第四條 教練時須用白話與之講說不得涉於高遠之理論

第五條 各區應立訓授簿每月一冊將已授事項分別記載二等三等巡官須署名蓋戳以便查考

第六條 教練事宜應摘其大要使各警還講以觀成績

### 警務公所偵探章程

第一條 探訪隊之設專以探訪贓證案犯以補助各區之不逮爲目的

第二條 偵探巡警貴乎手婉敏和品行端正者爲合格

第三條 偵探隊設隊長一人受公所司法科之指揮監督每日偵探情形遇有事故卽由該隊長報告公所

第四條 偵探隊卽以省城各區局所轄地面爲本防地面責成協助承緝各該地面之案件每月月終列表以覘成績

第五條 偵探巡警能探獲非本防地面之案件者均照破獲鄰境案犯例酌量情節分別優獎以示鼓勵

第六條 每月考成如本防地面案件全無破獲者酌量記過如半年甄別全無破獲者酌量降級撤換或革退以示懲儆但於半年內能破獲他處地面案件者得以抵銷處分

##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六

第七條 偵探巡警餉額悉照普通巡警分三等支領每月考其成績尋常案件照章獎銀特別案件另行優給獎銀或超予升階以示優異

第八條 偵探巡警如有行止不端或辦事誤忽者由隊長考查稟報查實後從重懲辦以昭炯戒

第九條 偵探巡警執行職務時宜着便服但須攜帶執照以爲憑信其執照式樣由公所行知各區其拿獲案件時一面直解公所一面知會該區

第十條 偵探隊研究查獲案件必須在公所或各區局不准聚議於他處以昭愼密而免洩漏

### 省城消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通用於省城內

第二條 消防隊設於警務公所

第三條 消防隊爲警務公所所管轄

第四條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所有消防夫歸其指揮監督

第五條 消防夫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平素無粗暴之行爲者

三 身體壯而無嗜好者

第六條 消防夫而欲辭職者須由隊長稟報公所

第七條 消防夫勿論因火災或演習等出隊即平常在途中對

於他人總不得強請金錢物品並類於強迫之行爲及粗暴之

舉動

第八條 消防夫因火災或演習等事齊隊時須着制服並攜帶

應用之器具

第九條 消防夫於火災時無公所內之長官或隊長及該區區

官之命令不可濫行折毀房屋防其挾嫌毀人房屋

第十條 消防夫撲滅火災後須受隊長檢點器具

新疆圖志

民政一

七

第十一條 消防夫宜常注意於地利水利之便否

第十二條 消防夫關於其職務上不得受金錢物品

第十三條 消防夫遇長官命令臨時演習即由隊長齊隊集於

其指定之處所

第十四條 消防機械使用後須速爲滌除且注意其保存方法

第十五條 消防隊須設置一器具安頓場

第十六條 消防隊長任保存消防器具安頓場之責每月須檢

查一次以上倘消防器具及安頓場有損壞時即稟報公所

第十七條 消防夫有特別功勞者應予獎賞

第十八條 消防器具有須新製或修繕時須由隊長申請公所

第十九條 消防隊內須備消防夫名簿器具及出隊人名簿

第二十條 消防夫如犯左列各項者應分別輕重斥革記過及

申飭

一 違背消防隊章程者

- 二 違背本章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者
  - 三 違背指揮命令者
  - 四 無理由破壞器械者
  - 五 職務時怠慢失語者
- 省城騎巡章程

第一條 騎巡隊附設於警務公所

第二條 騎巡隊置隊長一人所屬騎巡隊之事務概歸其管理但須受公所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凡省城空曠地方人煙稀少之處僅設崗位照料難周特設騎巡隊四面巡查以備巡邏站崗之不足

第四條 巡長騎巡皆由公所挑選身材合格能自備馬匹而又善於騎乘者分別派充之

第五條 凡被選爲騎巡長騎巡者除照步巡本餉外加領馬乾銀若干兩

##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八

第六條 騎巡隊馬匹由騎巡隊購備每一名發馬一匹由騎巡隊長及騎巡自養

第七條 騎巡隊須置簿記一冊記明馬匹毛片齒數以及發給某人喂養由隊長管理之

第八條 騎巡職務大致爲非常平時二種平時職務不外梭巡各處盤詰奸宄防禦盜賊非常職務依上官之命令執行之

第九條 騎巡每一晝夜分班梭巡時間至少須有十二小時宜多於夜間

第十條 騎巡出隊須由騎巡長帶隊然後分頭梭巡騎巡長梭巡各處加以稽查騎巡

第十一條 騎巡長騎巡勤務時應佩帶左列之器具

一 馬槍 用以禦人防衛己身者

二 小本鉛筆 用以記事者

三 燈火

第十二條 隊長有指揮訓練所轄巡長警等之職務及監督巡長警等之勤怠隨時申報於公所

省城管理街道規則

第一條 街道之管理以警務公所爲監督機關以各區局爲執行機關

第二條 各區局於所轄境內清道事務由巡官長警妥慎經理  
第三條 巡官長警承區官之命令得經理街道一切事務且對於清道夫役有督催干涉之權

第四條 各街巷不得堆積塵芥污穢煤灰及傾倒一切不潔之物

第五條 各街巷各置垃圾桶住戶得以污穢投棄於桶內每日由官設拉圾車拉運棄於僻靜處所

第六條 凡滌濯器物及一切不潔之水均須排洩於溝渠不准隨意傾倒於街道

新疆圖志

民政一

九

第七條 各區局站崗巡邏巡長警應將清道事務街道狀況下班時報告於區官

第八條 各區局保持道路之清潔除逐日洒掃外凡墊平道路疏濬溝渠灌溉路旁樹木其地關於道路及清潔之事悉令擔任

第九條 當炎熱之時及大風之日每日洒水次數須比平時加多

第十條 當大風之時只准洒水不得掃除風息時應常掃除但有污穢及妨害通行之物件雖值大風之際亦必掃去

第十一條 每值大雨之後務將泥水剷除雖極寬廠之處不得掀開溝眼使泥水流入溝中

第十二條 冬令積雪中自八點至日沒隨時掃除夜間不便工作務於午前八時以前掃除投棄於空曠之地

第十三條 清道夫受該管區官之管理每日工作之事項如左

一撥洒 二掃除 三平墊 四疏濬溝渠 五拉運垃圾  
六其他關於道路各事

第十四條 各區局須注意道路各事項如左

一 道路堆積土石木料貨物或設板垣支柱繩圍等類須酌量情形由站崗巡邏巡長警等稟報區局而後許可總以不碍交通爲主義

一 修理道路挖溝或架設橋梁須暫止行人來往等事卽由該管區官查酌情形許可但工事畢後仍應速復舊形

一 凡於街道上濫行建築或突出招牌旂標棚帳種種有碍行人者概行停止

一 濫擊牛馬或玩弄狂犬猛獸不但有碍交通且令人驚疑者應概行禁止

各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第一條 巡官巡長上輔區長下督巡警有保護人民之責必須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十

曉暢文理通達事情身體強壯性行和平在教練所卒業得優等文憑者始克充當

第二條 巡警所辦之事卽巡官巡長應辦之事每事須認真督率照章辦理

第三條 巡官須隨時考查長警勤惰遇重要事件須親自調查稟區辦理

第四條 巡官巡長應在轄地內巡邏查察所有當差各巡警能否遵照定章應隨時留心以期各盡義務

第五條 凡所轄境內道路曲折之所街巷偏僻之處一一詳記所住人家必須熟悉其身家品行若無業人及異色人必須時常默察登記簿上

第六條 巡官巡長巡邏時見有可疑之處及遇有可疑之人並攜帶可疑之物一切形跡可疑之處均應隨時盤問果係匪類卽可拘回區所中訊問

第七條 巡官巡長遇禮會或備差應着定制禮服平時當差應著定制常服不得任便著服所有佩劍及各種應用物件均不可缺

第八條 總廳中刻有日記表巡官巡長每日應將管內之情狀及巡警所記自己所辦各事填記於表隨時呈由區長轉呈分廳及總廳

第九條 總廳分廳及本區官長如有飭辦事務俱應遵奉

第十條 巡官班長有約束巡警之責凡遇守望巡邏之巡警有不合法者必須詳細指示如屢不改須稟明本區長官分別記過或革退但不得當衆辱責致失體面

第十一條 各綫路巡官承上官之指揮命令督飭各長警勤務

第十二條 各綫路巡官巡長每晝夜至少周歷所管界內二次

第十三條 各綫路巡官巡長遇有非常事故須即刻臨場

### 各區巡警職務章程

##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十一

第一條 各區巡警勻分爲甲乙丙丁四班每日三班輪流當差  
一班不當差例如第一日甲班乙班丙班當差丁班不當差第二日乙班丙班丁班當差甲班不當差第三日丙班甲班乙班當差丁班不當差第四日甲班乙班丁班當差丙班不當差以後仿此當差者謂之當差班警不當差者謂之不當差巡警

第二條 分每日二十四小時爲十二次三班當差巡警挨次服務休息例如此次此班服務彼二班休息彼次則彼班服務此二班休息如是輪流周而復始

第三條 當差巡警每日服務四次每次二小時共八小時其服務之法以守望爲主不得遠離巡邏則是伍長專責

二三四八九十等另則每日服務二次每

次四小時

第四條 當差巡警挨次換班隨巡長副巡長按時到守望所下班者回區所均直往直回不得私自逗留或他往以免貽誤

第五條 當差巡警非有疾病或要事不得請假外出倘有疾病

或要事請假時必報明區長派本區不當差巡警代理請假三日以上或三人以上者由區長報明上官另派預備巡警代理不准私自託人頂替

第六條 當差巡警服務不外守望巡行守望須在指定之所直立注視照顧萬事巡行不得遠離三十步以外但奉官長命令或人民請求彈壓非常或追拿犯人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當差巡警服務雖專管本所事件然遇他所吹笛求援聞警必須往助但事畢即回原所不得藉此遠離偷閒

第八條 當差巡警休息雖得回區所中隨意寢食若有應行補助彈壓保護之事仍當奉命前往不得違悞休息時仍在區所不得擅離

第九條 當差巡警服務之時宜無礙行人無妨營業彈壓地方諭戒人民時亦然

第十條 當差巡警服務之時除職分中應辦各事外無論何人

##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十二

何事驅使或干求均不得辦理

第十一條 當差巡警守望之時務須正身直立不得擅坐斜靠歌唱舞蹈吃煙飲酒看書買食零物替人作事與市人閒談戲謔雖大雨大雪准暫避檐下仍不准入人戶限

第十二條 當差巡警服務之時應着官給衣褲靴帽皮帶雨時加著雨衣雨斗冬天雪時則加著雪衣或棉皮外套

第十三條 當差巡警服務之時應攜帶之件如左

一 警械

用以自衛者非犯人拒捕時不得亂用即指揮行人車馬時亦不准用械擊其車馬且不准落地不准弄舞

一 捕繩

用以拘情節較重之犯人者

一 呼笛

用以呼集同類協助辦事者

一 小本

用以記服務時所為之事者

一 鉛筆

用以記事者

一 快槍

晚間用以代警械者

一 名片

用以通名者

以上各件凡服務時均須隨身攜帶但快槍夜間始用休息時宜磨擦收檢

第十四條 巡警所領官給衣服物件各宜愛惜使用各遵限期始准更新彼此不得互相更換

第十五條 不當差巡警以二分之一作為非常預備巡警聽候差遣以便遇有火災及非常事變之用不得稍離區所其餘二分之一可請假出外自辦私事但不准外宿若有家屬在本城者不在此限但不得誤次日服務時刻

第十六條 不當差巡警除遇有火災及非常事變或因事請假外宜服習功課或請上官之命從事於查察戶口及偵探案情

第十七條 當差巡警均應照章程及上官命令辦事不論何人均以定章應付不得稍存偏倚

第十八條 當差巡警非奉有票狀不得擅入人家如實有現行罪犯逃入屋內可以跟隨追尋如人民招呼捕人可以入內

##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十三

第十九條 服務時所辦之事應隨時記載稟告上官若緊要事件距本區所較遠地方可以按段傳遞以期迅速而免滯窒

第二十條 凡遇有人民喧嘩滋鬧宜溫語勸解如不聽從方帶回本區由區長懲戒不可借勢彈壓動輒拿人

第二十一條 凡遇行路之人詢問各事必須明白實告不得厭煩不准誑言

第二十二條 凡有聚會喧雜之事演劇擾攘之所應隨時稟知分區請分區特派專人彈壓以免滋事

第二十三條 凡遇有行人遺落物件及車馬墜落貨物均應注意告知本人倘遇有遺失物件無論大小必交區長呈公所招主認領

第二十四條 夜間如遇盜賊人多不敵即吹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二十五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地段道路之大小街巷之短長

戶口之多寡人類之良莠必一一熟記了然於胸以便有事時易於辦理

第二十六條 當差巡警拿獲犯人若其手中身上有重要物件必先取出送到廳中交明登簿訊明發落後給還原人但必令其書收條一紙以爲憑據

第二十七條 當差巡警服務時衣冠必要整肅設遇官長經過宜立正注目舉手或舉指以表敬意

第二十八條 凡遇有瘋人或癩狗經過恐其貽害宜謹慎防護並通知該家看管若狗已傷人則立時將狗撲殺

第二十九條 凡遇有一切牲畜無人看管在外亂走當收入區所中指主認領

第三十條 凡遇有屍體及犯跡應查驗看照原樣不變其位置即速報知分區

第三十一條 遇有火災立即按段飛報分區及公所派消防隊

##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十四

馳水龍往救並詳記起火原由及地方時刻報於官長

第三十二條 失火之際居民不知灌救往往惶恐奔避釀成火災巡警先到者應以下手防救力遏火源爲第一義餘詳後細則

第三十三條 失火之際羣聚雜遝應照定章極力彈壓讓出正路使居民搬運各件便於出入即運用救火器具亦得靈便

第三十四條 火勢全熄未經上官允許退散不得擅離

第三十五條 當差巡警初服務時應留心記熟者如左

一 街名巷名

二 某街與某巷相通

三 某處人煙稠密

四 某處荒僻無人

五 某處有井有無柵欄木蓋夜間有無照料之人

六 某處有溝是明是暗

七 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八 某處有妓館飯館茶樓酒店煙店  
九 某處有客是何字號  
十 某處有衙署管理何事  
十一 某處有會館公所學堂教堂  
十二 某處有當店金店富商官宅字號姓名  
第三十六條 當差巡警於所管界內有宜留心防範觀其行止  
跡其往來隨時記於小本中以爲司法巡警之助者分條開列  
於左

- 一 曾經犯事有案者
- 二 聚賭抽頭者
- 三 凶惡無賴遇事生風者
- 四 酗酒濫嫖者
- 五 素無正業游手好閒者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十五

- 六 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 七 收買賊贓者
  - 八 在掛貨屋并打鼓担上買賣物件者
  - 九 黑早或傍晚持物入典舖者
  - 十 驟富暴貧者
  - 十一 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 十二 多數下等人聚集之處者
- 第三十七條 當差巡警應當場拿捕各事如左

- 一 結盟拜會散放飄布者
- 二 設壇習拳謀爲不軌者
- 三 刊貼謠帖煽惑人心者
- 四 捏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 五 殺人性命者
- 六 開爐私鑄銷毀制錢者

- 七 焚人房屋者
  - 八 盜竊財物者
  - 九 身穿軍衣冒充官長者
  - 十 淫詞淫畫招人觀聽者
  - 十一 欲劫回被拘之人者
  - 十二 奸拐誘逃者
  - 十三 犯罪脫逃者
  - 十四 乘火搶物者
  - 十五 偽造票據銀兩者
  - 十六 持器毆鬥傷人者
  - 十七 當街賭博者
- 第三十八條 當差巡警應竭力保護各事如左
- 一 本國欽差或本地長官出入衙門
  - 二 外國之官民兵弁經過街市

- 三 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 四 跣足疾走狀如瘋癲者
  - 五 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
  - 六 小兒鄉愚迷失道路者
  - 七 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 八 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 九 東偏西倒狀類醉酒者
- 第三十九條 當差巡警應絕對禁止各事如左
- 一 痞徒纏繞或乞丐惡討致碍貿易者
  - 二 當街便溺或在小便之處任意大便秘者
  - 三 拋棄渣滓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 四 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
  - 五 當街停放糞桶無蓋者
  - 六 販賣腐敗食物自死肉類及未熟果實者

- 七 在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烟火者
- 八 強買勒賒者
- 九 幼稚登高臨深爲諸危險之戲者
- 十 當街馳馬或拋物傷人者
- 十一 竈貨木器堆砌沿街及小貿攤担有礙道路者
- 十二 車載長木巨石阻礙行人者
- 十三 當街相罵勢將毆鬥者
- 十四 深夜擾攘妨人安眠者
- 十五 毀損建物及掘挖街道磚石者
- 十六 車夫轎工訛索多錢者
- 十七 行兇撒潑有累良民者
- 十八 游僧惡道恃強訛索者
- 十九 酗酒滋事沿街肆橫者
- 二十 馬車夜深無燈疾馳者

- 二十一 當街作猥褻之行者
  - 二十二 馬戲繩戲妨害交通者
  - 二十三 沿街黏貼售賣春藥者
  - 二十四 故違各處榜示之例禁者
  - 二十五 私開小押重利剝民者
  - 二十六 私入園囿採菜或折花卉者
  - 二十七 赤身露體沿街唱曲舞蹈者
  - 二十八 引誘嫖賭者
  - 二十九 聚集圍觀外國人者
  - 三十 外國人對中國人或中國人對外國人橫暴無禮者
- 第四十條 當差巡警當黎明或傍晚時宜加意察看各事如左
- 一 窺竊門戶潛伏暗處者
  - 二 挾持多物在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
  - 三 烟氣猝騰或重焦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處者

- 四 居戶未及關門者
  - 五 外面晾晒服物遺置而就寢者
  - 六 掃帚柴草等物可以充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 七 茶樓烟館過三更未熄燈者
  - 八 破廟空屋若有人聲者
  - 九 夜深人靜忽聞喧嘩者
  - 十 土溝高深街石缺塌有失足之虞者
  - 十一 三五成羣形迹詭譎者
  - 十二 手牽驢駱牛馬形似偷竊者
  - 十三 夜深急走手無燈火者
  - 十四 藉名乞丐乘間模竊者
- 第四十一條 當差巡警應隨時盤詰各事如左
- 一 男子攜婦女幼孩倉皇急走者
  - 二 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 三 攜帶服物未有包束者
- 四 攜帶兇器者
- 五 男著女衣者
- 六 衣服異常者
- 七 新衣撕破者
- 八 外著美服內實破爛者
- 九 面目污穢之人身著美服者
- 十 持身不相當之物件者
- 十一 游方和尚未受戒者
- 十二 全真道士未留鬚者
- 十三 手牽野獸變弄把戲者
- 十四 窮人暴富者
- 十五 家無喜慶事深夜放鞭爆者
- 十六 肩抬空轎手拉空車內實沉重者

十七 抬柩往埋孝子面無戚容者

十八 兩腿粗壯假作跛倚者

十九 假作瞽目上坡過溝與常人無異者

二十 身穿號衣字跡模糊者

二十一 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二十二 男女私語形同拐逃者

二十三 掩面潛行者

二十四 其他可疑之事可疑之人

第四十二條 當差巡警在出火之所應留心照顧各事如左

一 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加意保護

二 家財務使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件應呼妥人幫同搬運

三 火患近身有尙搜集家財者速令遠避

四 搬出家財須令置於安穩地方派人看守

五 搜集財物時及羣集雜遼之處須嚴防搶物土匪

## 新疆圖志

民政一

十九

六 衙門或衙門左近失火應先搬運簿冊加意照管勿使殘

缺散逸

第四十三條 巡警下班之時例應休息但仍有不可放棄之義務如左

一 下班回區所時須將官給衣物槍械洗擦潔淨

二 將服務時所經各事思量一徧有無遺漏未記者否

三 要計算到何時又應上班趕急安眠以免精神困乏日中則趁暇時將衣服洗淨或將髮辮梳理

四 休息時亦不准喧嘩不准高唱戲曲不准身著官衣上街  
走食零物

五 下班時必須洗淨手臉整理衣物

六 飯後須淨水漱口并將牙齒時常洗淨

七 下班後再上班時若天氣極寒時可各飲燒酒一小盃以免冷氣侵入但不得縱飲至醉

第四十四條 當差巡警所辦之事皆分所應爲事前不得需索  
事後不得受謝並不得徇情顛倒是非

第四十五條 當差巡警若違犯章程或不盡職務准由街紳舉  
發